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14-107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14年12月23日以传真和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12月2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公司董事长许雷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拟放弃收购云南扎西泽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省城投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许雷先生、张萍女士均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14-108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放弃收购云南扎西泽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调整对中建棚丰置业有限公司投资模式的议案》。

同意公司调整对下属公司中建棚丰置业有限公司（下称“中建棚丰”）的投资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目前，公司持有中建棚丰70%的股权，另一股东深圳市棚丰投资有限公司（下称“深圳棚丰”）持有中建棚丰30%的股权。根据相关约定，深圳棚丰保证公司在相关协议项下的投资自2012年11月15日起三周年内获得至少年化 20%的保底收益。（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分别于2012年10月20日及2013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2012-031号公告及临2013-025号公告）

公司收购中建棚丰后，由公司对其实施管控，遵循公司财务、行政、人事、合同等管理制度规范。现为确保公司投资本金安全，实现上述年化20%的投资保底收益，经公司与深圳棚丰协商，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转作财务投资人，由深圳棚丰及中建棚丰向公司提供公司认可的抵押及其它担保，以确保公司投资本金安全，并获得不低于年化 20%的保底收益。

双方商定的具体调整方案为：（1）公司转作财务投资人后，在中建棚丰股东会继续保留以下事项的表决权：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中建棚丰合并、分立、变更中建棚丰组织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制定和修改公司章程，决定中建棚丰的融资限额、负债规模及向境内外金融机构借款有关事宜，决定中建棚丰的对外担保事项；（2）双方改组董事会，中建棚丰董事会五名董事中，深圳棚丰委派三名，公司委派二名；（3）由深圳棚丰组建经营管理团队对中建棚丰进行日常经营管理，除财务总监由公司派驻外，其它日常事务、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基本管理制度的计划拟定及审批，均由深圳棚丰负责；（4）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转作财务投资人，按照已实际支付股权投资成本收取不低于年化20%的投资收益，不足部分由深圳棚丰负责补足。

本次投资模式调整后，公司不再控制中建棚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发生变化。截至目前，公司按照持股比例70%为中建棚丰向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融资3亿元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深圳棚丰和中建棚丰将为公司上述担保提供公司认可的反担保。

公司本次对中建棚丰投资模式的调整，可能会对公司2014年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持续披露。

3、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与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作的议案》。

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14-109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作的公告》。

4、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管的参股公司为公司关联人，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与上述参股公司之间发生担保构成关联交易；上级公司对下级公司超出权益比例提供担保可能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许雷先生、余劲民先生、栗亭倩女士均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14-110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公告》。

5、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担保额度及建立互保关系进行授权的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省城投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并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许雷先生、张萍女士均回避了表决，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本次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省城投集团在股东大会上将放弃行使该议案的投票权。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认真审议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担保额度及建立互保关系进行授权的议案》，现就有关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开发运作的项目顺利推进，经股东各方协商，拟按各自持股比例为项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现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为项目公司提供借款作如下授权：

1、在项目公司融资及销售回款仍不能满足项目后续建设资金需求时，由公司按照持股比例提供股东借款；

2、对上述提供股东借款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后报公司董事长审批，并由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3、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管的参股公司为公司关联人，公司为上述参股公司提供股东借款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项目公司截止2014年9月30日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公司持股比例（%）
成都民生喜神投资有限公司	余劲民	1,000.00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项目投资与管理	82,905.72	750.47	-131.42	48.00
青岛蔚蓝天地置业有限公司	陆郑毅	8,000.00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新设公司			49.00
云南城投华商之家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许雷	20,000.00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188,396.74	18,454.24	-761.01	40.00
云南万科城投房地产有限公司	莫军	1,000.00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1,073.33	1,076.71	10.41	49.00
云南招商城投房地产有限公司	彭良万	1,000.00	绿化、苗木、花卉销售	175,568.42	-4,431.85	-2,787.06	40.00
云南华侨城实业有限公司	吴斯远	100,000.00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221,526.13	95,130.89	-5,367.69	30.00
云南中海城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郝建民	1,000.00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127,091.66	-547.53	-1,071.60	35.00
鞍山市云投高铁新城置业有限公司	卞大军	5,000.00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29,284.16	88,127.49	-1,362.42	20.00
北京房开创意港投资有限公司	王启春	1,000.00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投资	273,328.77	733.35	-266.65	25.0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相关主体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新增担保总额仅为预计发生额，上述担保尚需银行或相关机构审核同意，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本次交易应该履行的审议程序

1、本次交易应该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管的参股公司为公司关联人，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与上述参股公司之间发生担保构成关联交易；上级公司对下级公司超出权益比例提供担保可能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并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许雷先生、余劲民先生、栗亭倩女士均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认真审议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担保额度及建立互保关系进行授权的议案》，现就有关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与下属公司之间发生担保，符合各方的经营现状和经营需求，有利于各方业务的顺利开展。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与下属公司之间发生担保，有利于各方运作项目的顺利推进，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经审查，我们同意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约为80.302亿元（未包含公司及下属公司为购房客户提供的阶段性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11.38%；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约为58.43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3.81%。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经公司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签字确认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编号:临2014-111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下称“公司”）预计在2015年将与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省城投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现将公司截至2014年11月底发生及2015年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截至2014年11月底的日常关联交易及2015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交易类型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4年度授权额（万元）	截至2014年11月30日合同额（万元）	截至2014年11月30日实际发生额（万元）	2015年预计合同金额（万元）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服务	100	127.36	127.36	400
	云南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云南城投金泰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云南省水务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云南城投甘美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云南循环经济投资有限公司					
	昆明未来城开发有限公司					
	云南新世纪滇池国际文化旅游会展投资有限公司					
	云南城投教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云南城际物流有限公司					
	云南民族文化旅游产业有限公司					
	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4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云南城际物流有限公司	购买钢材	100,000.00	50,798.00	11,000.00	100,000.00
	昆明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安工程	400,000.00	121,628.57	48,758.13	400,000.00
	大理水务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供水设备安装工程		295.05	295.05	1,000.00
	景洪市城投管道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煤气	1,000.00	58.8	20	400
	景洪城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300	240.33	240.33	485
	云南城投碧水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供水设备安装工程		260	130.99	1,200.00
	云南海埂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酒店服务	80		60.99	300
	云南城投版纳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酒店服务	60		60.09	300
	云南城投甘美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医疗服务				20
	昆明市第一人民医院	医疗服务	20			20
	北京云南大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酒店服务	40		21.19	200
关联租赁	云南城投教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295	295	295	295
	景洪城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告位租赁	15			85
	合计			501,910.00	173,408.06	61,134.13	505,105.00

由于公司所处房地产行业受政策、市场环境等影响较大，公司将综合考虑多种因素，对投资及工程进度进行适时调整，因此全年实际交易金额与预计金额会产生一定差异。

2、董事会审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省城投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均为公司关联人，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分别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述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并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许雷先生、张萍女士均回避了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14-112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放弃收购云南扎西泽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上述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与上述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	法人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许雷	414,221	城市道路以及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及相关产业经营；给排水及管网投资建设及管理；城市燃气及管网投资建设及管理；城市服务性项目（学校、医院等）的投资及建设；全省中小城市建设、城市旧城改造和房地产开发；城市交通（轻轨、地铁等）投资建设，城市开发建设和基础设施其他项目的投资建设；保险、银行业的投资（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
云南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高冰	20,000	建设工程项目的管理、工程监理、建设项目工程咨询、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建筑方案设计、建筑材料、电器机械及器材、办公设备、文化用品的销售（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
云南城投金泰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许雷	8,000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
云南省水务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许雷	60,000	项目投资及对所投资的项目进行管理。（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
云南城投甘美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许雷	75,000	项目投资及对所投资的项目进行管理；医疗产业管理与咨询。（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
云南循环经济投资有限公司	许雷	20,000	项目的投资及对所投资的项目进行管理；环境污染治理；再生资源及相关产品的研究开发、技术转让及技术咨询；环保工程及市政工程的设计、施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房屋租赁；仓储服务；国内贸易、物资供销；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云南城际物流有限公司	李丹	50,000	物流方案的设计与策划；货运代理、货运配载、搬运装卸、汽车租赁；项目投资及对所投资的项目进行管理；国内贸易、物资供销；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昆明一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赵碧宝	6,600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预拌商品混凝土；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工程材料检测；桩基检测；结构无损检测；环包境外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境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景洪市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许雷	60,860	城市道路、基础设施、旅游项目的投资建设；城市旧城改造和房地产开发、经营、出租；城市开发建设和基础设施其他项目的投资建设；景洪市人民政府授权的对傣乡水城一引水入城规划范围内的土地收储、整理、开发。
景洪城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杜胜	500	物业管理，建筑材料、卫生洁具零售，商务咨询服务，装饰装修，房屋代租，家政服务，停车场经营。
北京云南大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许雷	100	住宿；酒店管理；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打字、复印服务；洗衣服务；销售工艺品、日用品、酒、饮料；零售卷烟、雪茄烟；制售中餐、西餐（含冷荤凉菜、含裱花）、咖啡、美容（医疗性美容除外）；体育运动项目经营（含游泳）；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
云南海埂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杨晓轩	1,000	酒店管理、日用百货、工艺摹术品的销售等。
云南城投版纳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分公司	杨晓轩	30,000	项目投资、酒店管理、会议、会务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发布；物业管理；餐饮服务、住宿服务等。
云南城投教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李建美	13,333	项目投资及对所投资的项目进行管理.
云南新世纪滇池国际文化旅游会展投资有限公司	许雷	50,000	会议展览；物业管理及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酒店项目投资；房屋设备租赁；项目投资；营业性演出场所经营；旅游资源的开发和管理；园林设计者及施工；销售日用百货、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等。
云南民族文化旅游产业有限公司	梁兴超	30,000	旅游景区景点、旅游基础设施的投资、开发与经营；旅游房地产的投资、开发及经营；园林绿化工程设计与施工；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旅游产品、民族服饰、工艺美术品的研发；旅游产品、民族服饰、工艺美术品、金银饰品、珠宝玉石制成品的销售等。
昆明市第一人民医院	李立	18,293	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为医学院校学生和成人医科学历教育提供医学教学，临床实习服务等

云南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昆明一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云南城投金泰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云南省水务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云南城投甘美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云南循环经济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云南大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云南海埂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云南城投版纳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云南新世纪滇池国际文化旅游会展投资有限公司、云南民族文化旅游产业有限公司等均属于省城投集团的下属子公司。公司与上述交易对方具有关联关系。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有国家定价的，按照国家定价执行；

2、无国家定价的，按照市场价格执行；

四、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说明

上述关联交易系日常业务，具体协议要待实际发生时签订，因此交易具体价格、款项安排和结算方式等主要条款在协议签订时方可确定。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日常关联交易全年累计发生预计额度内签署相关协议。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的发生可满足公司业务特点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交易行为是在公平原则下合理进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经公司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签字确认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14-113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向下属参股公司提供借款进行授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向公司下属参股公司成都民生喜神投资有限公司、青岛蔚蓝天地置业有限公司、云南城投华商之家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云南万科城投房地产有限公司、云南招商城投房地产有限公司、云南华侨城实业有限公司、云南中海城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鞍山市云投高铁新城置业有限公司、北京房开创意港投资有限公司（上述9家公司下称“项目公司”）提供借款，并提请股东大会进行授权。

2、截至目前，公司为云南城投华商之家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云南滩江老鹰地旅游度假村有限公司（下称“老鹰地公司”）融资5亿元提供担保，作为公司本次担保之反担保，老鹰地公司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昆明城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融资提供了货值10亿元的土地抵押担保；除此外，公司按照持股比例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项目公司未提供反担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3、本次授权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确保项目公司开发运作的项目顺利推进，经股东各方协商，拟按各自持股比例为项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现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为项目公司提供借款作如下授权：

1、在项目公司融资及销售回款仍不能满足项目后续建设资金需求时，由公司按照持股比例提供股东借款；

2、对上述提供股东借款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后报公司董事长审批，并由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3、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管的参股公司为公司关联人，公司为上述参股公司提供股东借款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项目公司截止2014年9月30日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公司持股比例（%）
成都民生喜神投资有限公司	余劲民	1,000.00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项目投资与管理	82,905.72	750.47	-131.42	48.00
青岛蔚蓝天地置业有限公司	陆郑毅	8,000.00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新设公司			49.00
云南城投华商之家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许雷	20,000.00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188,396.74	18,454.24	-761.01	40.00
云南万科城投房地产有限公司	莫军	1,000.00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1,073.33	1,076.71	10.41	49.00
云南招商城投房地产有限公司	彭良万	1,000.00	绿化、苗木、花卉销售	175,568.42	-4,431.85	-2,787.06	40.00
云南华侨城实业有限公司	吴斯远	100,000.00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221,526.13	95,130.89	-5,367.69	30.00
云南中海城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郝建民	1,000.00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127,091.66	-547.53	-1,071.60	35.00
鞍山市云投高铁新城置业有限公司	卞大军	5,000.00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29,284.16	88,127.49	-1,362.42	20.00
北京房开创意港投资有限公司	王启春	1,000.00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投资	273,328.77	733.35	-266.65	25.00

三、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项目公司在建项目的顺利推进，可保证其持续稳定发展。

四、本次交易应该履行的审议程序

1、本次交易应该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管的参股公司为公司关联人，公司为上述参股公司提供股东借款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并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许雷先生、张萍女士均回避了表决，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本次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省城投集团在股东大会上将放弃行使该议案的投票权。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认真审议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担保额度及建立互保关系进行授权的议案》，现就有关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向省城投集团申请担保额度及建立互保关系，是结合公司与省城投集团业务发展需要而发生的，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筹资效率，可解决公司资金需求。

经审查，我们同意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担保额度及建立互保关系进行授权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约为80.302亿元（未包含公司为购房客户提供的阶段性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11.38%；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约为58.43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3.81%；公司为省城投集团提供担保余额为14.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8.17%。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经公司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签字确认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14-112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申请借款额度进行授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向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省城投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申请新增20亿元的借款额度，并提请股东大会进行授权。

2、上述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顺利实施公司2015年年度经营计划，公司拟向省城投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申请新增借款额度，现提请股东大会作如下授权：

1、公司计划向省城投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申请新增20亿元的借款额度，在上述新增借款额度和省城投集团为公司提供的借款余额（截止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范围内，公司可循环办理借款事宜，借款成本不超过公司当年实际综合融资成本率，且借款年利率不超过10%。

2、在上述借款总额度内，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相关借款事宜，并由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3、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省城投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均为公司关联人，公司向省城投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申请借款额度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名　称：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昆明市高新区海源北路六号高新招商大厦

法人代表：许雷

注册资本：414221.44万元

公司类型：非自然人出资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5年4月28日

经营范围：城市道路以及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及相关产业经营；给排水及管网投资建设及管理；城市燃气及管网投资建设及管理；城市服务性项目（学校、医院等）的投资及建设；全省中小城市建设，城市旧城改造和房地产开发；城市交通（轻轨、地铁等）投资建设，城市开发建设和基础设施其他项目的投资建设；保险、银行业的投资（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省城投集团资产总额为65,214,259,590.65元，净资产值为14,881,601,053.07元。

三、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省城投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申请增加借款，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筹资效率，可解决公司资金需求。

四、本次交易应该履行的审议程序

1、本次交易应该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省城投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并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许雷先生、张萍女士均回避了表决，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本次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省城投集团在股东大会上将放弃行使该议案的投票权。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认真审议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担保额度及建立互保关系进行授权的议案》，现就有关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向省城投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申请借款，有利于缓解公司资金压力，可确保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申请借款额度进行授权的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向省城投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申请借款，有助于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借款利率遵循了公允性和市场化原则。

经审查，我们同意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申请借款额度进行授权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

1、截至目前，省城投集团对公司的借款余额约为12.4亿元。

2、截至目前，省城投集团为公司提供担保余额约为126.057亿元，公司为省城投集团提供担保余额为14.5亿元。

3、经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参考市场价格，与省城投集团及旗下各类资源权属单位签订特惠消费折扣协议和挂账结算协议，为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分时度假会员提供超值服务。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经公司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签字确认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14-115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14年12月23日以传真和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12月25日在云南城投大厦十五楼办公室召开。公司监事会主席晁晓丹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公司拟放弃收购云南扎西泽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拟放弃收购云南扎西泽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2、《关于公司调整对中建棚丰置业有限公司投资模式的议案》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调整对中建棚丰置业有限公司投资模式的议案》。

3、《关于公司与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作的议案》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与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作的议案》。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担保额度及建立互保关系进行授权的议案》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担保额度及建立互保关系进行授权的议案》。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申请借款额度进行授权的议案》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申请借款额度进行授权的议案》。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融资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融资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向下属参股公司提供借款进行授权的议案》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向下属参股公司提供借款进行授权的议案》。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投资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投资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

10、《关于公司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1、《关于新会计准则执行对公司财务报表期初数影响的议案》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新会计准则执行对公司财务报表期初数影响的议案》。